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王建文、周子平、文均。监事王霞因近期在外出差，委托监事周子平代为出席并对本次监事会所列事项进行表决；监事刘善跃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王建文代为出席并对本次监事会所列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周子平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兵红箭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17.8 亿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